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先生、财务总监陆凤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王磊先生、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一、审计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0)0111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惠平、聂焕

更正后内容: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0)0111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惠平、聂焕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1、更新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

2、更新后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5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6,739.7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
2	保本收益理财	1,500.00	1,500.00	26.18	-
3	保本收益理财	3,500.00	3,500.00	30.38	-
4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	8,000.00	75.62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8,000.00	17,000.00	163.01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5,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解质押后,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64.0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胡震
本次解质股份	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3,728.9642
持股比例	2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7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震	3,728.9642	29.12%	2,607.07	2,577.07	69.11%	20.12%	2,577.07	0	1,151.8942	0
卜春华	100	0.78%	100	100	100%	0.78%	100	0	0	0
朗维投资	696.4698	5.44%	487	487	69.92%	3.80%	487	0	209.4698	0
合计	4,525.434	35.34%	3,089.07	3,164.07	69.92%	24.71%	3,164.07	0	1,361.364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8,788,236.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5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5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复健一期基金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瀛”)、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星晨”)、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星耀”)及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星海”)与关联/连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共同出资参与设立复健一期基金(包括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基金”)及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其中:宁波复瀛作为有限合伙人、苏州星晨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9,200万元、1,0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宁波复瀛及天津星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天津星耀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以现金人民币8,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认缴天津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苏州星晨及天津星耀构成本公司关连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企业拟参与设立目标基金(由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两个平行基金组成),其中:

1、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拟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以下简称“参与设立苏州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复星高科技、苏州星晨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12,800万元、1,0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宁波复瀛、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均为LP,苏州星晨为GP。

2、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海拟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以下简称“参与设立天津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天津星海、复星高科技、天津星耀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1,000万元、7,000万元、500万元认缴天津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宁波复瀛、天津星海、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均为LP,天津星耀为GP。

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将在同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平行基金在同一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将按届时各自在目标基金中的相对认缴比例确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共同投资方复星高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投资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19年6月2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enburg (HK) limited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200万美元的借款。

2、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海囤国际拟根据各自所持亲笛科技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对亲笛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万元认缴亲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亲笛科技10%的股权。

3、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投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分别出资人民币600万元、4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与复星健控分别持有复健基金管理公司60%、40%的股权。

4、2019年8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450万美元的借款。

5、2019年9月30日,控股子公司Ample Up与关联方Magnificent View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mple Up拟以4.02港元/股受让Magnificent View持有的复锐医疗科技(Sisram)96,976,000股股份(约占复锐医疗科技(Sisram)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93%),对价的总额约为38,984万港元。该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复锐医疗科技(Sisram)330,558,800股股份,约占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76%。

6、2019年11月1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深圳复星健康、有叻信息签订《增资协议》,禅城医院拟出资人民币1,040.8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禅城医院将持有深圳复星健康51%的股权。

7、2019年11月2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60万美元的借款。

8、2020年1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

9、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星耀。其中:本公司拟作为LP分别出资人民币444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星耀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GP出资人民币10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星耀1%的财产份额。

●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797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9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285
接受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69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41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962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4,815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前述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海囤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万邦云健康拟分别以人民币270万元、人民币90万元向海囤国际转让其持有亲笛科技15%、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亲笛科技10%的股权、万邦云健康将不再持有亲笛科技的股权。

2、2019年5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朗麒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复星平耀拟将公司人民币400万元受让上海朗麒持有朗麟医疗2%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该份额转让完成后,复星平耀尚合计持有朗麟医疗60.2%的份额。

3、2019年7月1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Hermed与Hinova等签订《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等,复星实业与关联方Hermed共同认购Hinova新增发股份,其中:复星实业拟出资800万美元认购Hinova 3,501,190股B轮优先股。

4、2019年12月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朗麒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复星平耀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受让上海朗麒持有朗麟医疗1%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该份额转让完成后,复星平耀尚合计持有朗麟医疗61.2%的份额。

5、2020年1月1日,控股子公司复儿医星与虹信医疗、复旦医疗、关联方上海星晨签订《增资合同》,复儿医星与虹信医疗、复旦医疗拟根据各自所持上海星晨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4,980万元对上海星晨进行增资,其中:复儿医星拟出资人民币3,934.2万元认缴上海星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34.2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上海星晨79%的股权。

6、2020年3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三)》,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5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目标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苏州基金、天津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投资概述

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企业拟参与设立目标基金,目标基金由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两个平行基金组成,拟主要投资(以控股为主)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快速成长潜力的处于初创期、扩展期的以生物医药为主的大健康领域项目。该等平行基金将在同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平行基金在同一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将按届时各自在目标基金中的相对认缴比例确定。目标基金创设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并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轮拟募集资金人民币85,300万元,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人民币元)	份额比例(预计)注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1.2%	货币	无限责任
宁波复瀛		192,000,000	22.5%	货币	有限责任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吴中金控集团		136,470,588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68,235,294	8.0%	货币	有限责任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68,235,294	8.0%	货币	有限责任
BioBay		100,000,000	11.7%	货币	有限责任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11.7%	货币	有限责任
宁波鑫晖		50,000,000	5.9%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	852,941,176	100.0%	/	/

注: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基金合伙合同》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并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人民币元)	份额比例(预计)注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天津星耀	GP	5,000,000	1%	货币	无限责任
宁波复瀛		80,000,000	16%	货币	有限责任
天津星海		10,000,0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复星高科技	LP	70,000,000	14%	货币	有限责任
海河产业基金		200,000,000	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天保投控集团		135,000,000	27%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	500,000,000	100%	/	/

注: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各投资人于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天津星耀及天津星海将分别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对价。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共同投资方复星高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投资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含累计)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本次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集团投资主体

1、宁波复瀛

宁波复瀛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法定代表人为关晓晖。宁波复瀛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复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复瀛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2、苏州星晨

苏州星晨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健基金管理公司。苏州星晨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星晨的财产份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LP认缴其44.4%的份额、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认缴其1%的份额、复星高科技作为LP认缴其29.6%的份额、天津复耀作为LP认缴其25%的份额。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星晨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3、天津星耀

天津星耀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天津星耀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星耀的财产份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LP认缴其44.4%的份额、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认缴其1%的份额、复星高科技作为LP认缴其29.6%的份额、天津复耀作为LP认缴其25%的份额。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星耀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4、天津星海

天津星海成立于2020年5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海瀛。天津星海的经营范围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星海的财产份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天津海瀛作为GP认缴其70%的份额、海河基管作为LP认缴其30%的份额。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星海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二)关联方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高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34,088,28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172,1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916,163万元;2019年,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46,42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03,017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3月31日,复星高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34,413,5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100,2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313,324万元;2020年1至3月,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93,544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263万元。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投资人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以外的投资人中除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外,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1、苏州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吴中金控集团

吴中金控集团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地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龙。吴中金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吴中金控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吴中金控集团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吴中金控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7,0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3,8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3,193万元;2019年,吴中金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79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642万元。

根据吴中金控集团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吴中金控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6,8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9,84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6,956万元;2020年1-3月,吴中金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5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332万元。

(2)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成立于2017年3月,其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朱方勇。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的举办单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地为苏州市吴中区,法定代表人为蔡学锋。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持有其66.67%的股权、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的股权。

经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1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0,08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万元;2019年,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1万元。

根据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6,2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4,11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73万元;2020年1-3月,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万元。

(4)BioBay

BioBay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庞俊勇。BioBay的经营范围为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BioBay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110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12%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6.88%的股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BioBay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52,6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73,4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9,276万元;2019年,BioBay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13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504万元。

根据BioBay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BioBay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5,7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71,5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4,217万元;2020年1-3月,BioBay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0万元。

(5)新建元控股集团

新建元控股集团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叶晓敏。新建元控股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商贸、经济信息服务和国家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新建元控股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800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2.58%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7.42%的股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建元控股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52,8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92,3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60,494万元;2019年,新建元控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6,93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7,554万元。

根据新建元控股集团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建元控股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65,0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64,2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00,742万元;2020年1-3月,新建元控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8,03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1,918万元。

(6)宁波鑫珲

宁波鑫珲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浙